

762

财经出版专项资金资助
经济学中青年学者丛书

502-4
68

寻租经济学导论

卢现祥 著



A0937387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寻租经济学导论 / 卢现祥著.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0.6

(经济学中青年学者丛书)

ISBN 7-5005-4668-8

I. 寻… II. 卢… III. 寻租理论 IV. F014.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0273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ce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财经图书发行中心电话: 88119132 88119130 (传真)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7.5 印张 173 000 字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2000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200 定价: 15.00 元

ISBN 7-5005-4668-8/F·419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第一章 导 论

1.1 关于我国转型时期特征的描述

本文在系统研究西方寻租理论的基础上,运用寻租理论、新制度经济学、产权理论及博弈论对我国转型时期的寻租问题作一初步探讨。因此,我们有必要先对我国转型时期的特征作一初步描述。

在此把我国转型时期的特点定义为:

1. 从体制上看,我国是从传统的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尽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标模式是邓小平南巡讲话以后正式确立的,但是整个改革思路的进程是逐步向这个目标模式逼近的。

2. 从发展的阶段看,我国正在从二元经济结构向一元经济结构转变。在我国工业化、城市化的过程中,信息时代及知识经济也在向我们走来。

3. 从改革的方式看,我们选择了渐进式改革,不同于东欧和前苏联的激进式改革(或称休克疗法)。

4. 从制度变迁的方式看,我们主要是自上而下的强制型制度变迁为主,诱致型制度变迁方式是次要的。

5. 从体制改革的路径看,我们是体制外改革与体制内改革并存,在大多数情况下,体制外改革更有效率。

6. 从经济体制改革与政治体制改革的顺序看,我们是先经

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总是相对滞后。

转型（或转轨，在本文这两者是同义上使用的）的长期目标与其他地区的经济改革目标是一致的，建立一种能使生活水平长期得以提高的繁荣的市场经济。转型与其他国家的经济改革的不同之处在于它所包含的系统性变革，改革必须深入到基本的游戏规则之中，深入到规范行为及指导组织的体制之中。这使得它既成为一种社会转轨，也成为一种经济转轨（世界银行，1996）。转型是一个制度变迁和制度创新过程。

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是一个错综复杂的社会经济系统工程。理论家们把当今转型国家的改革方式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激进式的改革（也有的称之为休克疗法）；另一种是渐进式改革。对于这两种改革方式的优劣及利弊，不同的经济学家站在不同的角度作出了不同的分析。目前我们对这两种改革方式的效果及谁优谁劣作出评价还为时过早。转型国家的经济绩效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把选择不同改革方式国家的经济绩效仅仅归结为改革方式的不同是没有说服力的。

按照萨克斯本人的解释，“休克疗法”（或激进式改革）的主要内容是：

（1）采取严格的货币紧缩政策，严格控制全社会的货币和信贷规模，削减财政补贴，减少财政赤字，以此抑制社会总需求，强制地消除总供给和总需求之间的缺口，并以此遏制通货膨胀的发展。

（2）放开价格，取消价格补贴，形成市场供求决定的价格体系。

（3）实现货币自由兑换，取消对外贸易的限制，建立自由贸易体制，从国外“进口”一个真实的价格体系。

（4）取消经济控制，尽快打破某些行业垄断，放弃对私有部

门的各种限制。

(5) 尽快实行私有化，改造国有企业，建立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混合经济（萨克斯，1993）。

简单地讲，“休克疗法”是由三部分组成的：稳定宏观经济、经济自由化和私有化。三者之间，稳定宏观经济是必要条件，私有化是基础，而经济自由化是核心。三者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追求在尽量短的时间内三者同时实现。

激进式改革不同，渐进式改革是“摸着石头过河”。在它的开始阶段，可以进行具有地方特色的试验，当试验成功后就扩大这些试验。也就是先试验后推广，先局部后整体。关于渐进式改革与激进式改革的区别，主要可以概括为这样几个方面：

第一，从改革的内容上看，两种改革方式在稳定宏观经济上没有什么大的差别，其差别主要表现在所有制改革和经济自由化上。从所有制改革方面看，激进式改革主张尽快实行私有化，建立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混合经济；而渐进式改革则是在进行国有企业改革的同时，大力发展包括私有制在内的非公有制经济，建立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混合经济。从经济自由化方面看，激进式改革是主张快步进行，一步到位，如尽快放开价格、实现货币自由兑换及取消经济控制等；而渐进式改革则是主张分阶段进行，逐步到位，如价格改革并不是一步到位，而是实行了双轨价格，在放松管制和经济控制上也是逐步进行，一个行业一个行业地推进，一个地方一个地方地进行。在这些不同点上，最本质的差别是在所有制的改革的方向或取向上不一样。

第二，从改革的哲学和理论基础来看，激进式改革者认为，“跨越深渊时不可能用两步”。而渐进式改革者认为，“摸着石头过河”。其实这两种比喻并不是对立的，它们可以分别适应不同

的情况。这两种改革方式最主要的差别主要体现在意识形态和理论基础。激进式改革的意识形态取向就是资本主义，其经济学的理论基础就是在西方占主流地位的新古典经济学。而渐进式改革的意识形态取向就是社会主义，其经济学理论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不过在其改革过程中又有选择地吸收了一些经济学流派的观点，如新制度经济学，产权经济学及公共选择学派的观点和方法。

第三，从改革的过程来看，这两种改革方式在改革的顺序、改革中的“破”与“立”、改革的可逆性、改革的速度、改革中的试验、改革的设计及改革中经济的“二元”性上都存在差异（默雷尔，1992）。激进式改革强调经济的迅速自由化作为改革的第一步，其逻辑起点是“资源配置”的效率，这样能避免经济系统中的不同部门面临不同的环境，服从不同的规则，而由此形成的扭曲能得以消除；相反地，渐进式改革以“信息处理”理论为起点，在其看来，现存的组织的信息倾向于旧的体制，而新的组织具有的信息倾向于新的体制。这样产生了两种相反的需求，一方面，一些现有的制度必须保留，改革的速度必须渐进以免旧的组织的生产能力迅速崩溃；另一方面，必须大力鼓励边界企业的进入。这就不可避免地导致二元体制或“双轨体制”的形成。

从理论的逻辑完整性来看，渐进式改革远没有激进式改革那么完整。世界银行曾分析过为什么绝大多数 CEE（中东欧）国家和 NIS（新独立的前苏联共和国）国家为什么没有选择渐进式改革道路。首先，以前这些国家（包括前苏联在内）尝试的部分改革未能提高效率，其主要原因是范围太小，不足以刺激人们的积极性。其次，渐进主义之所以不能成为 CEE 和前苏联改革的方式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原因，即到 80 年代后半期，前苏联的计划经济从内部瓦解了。1986 年，前苏联发动了政治松动和经济

重组。随着计划贸易体制的瓦解及前苏联的解体，经济互助委员会成员国之间的贸易量和前苏联各共和国之间的贸易量下降了70%。这种混乱的局面和分崩离析的经济，以及急剧削弱的政府使渐进的改革无法进行。对这些国家来说，激进的方案是唯一可行的选择。此外，政治、历史、文化和地理等非经济因素也是影响改革方式选择的重要因素（世界银行，1996）。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建立在西方主流经济学基础上的激进式改革并没有给选择这种改革方式的国家带来持续的经济增长，反而是选择了渐进式改革的中国经济呈持续增长的态势。80年代后期，西方不少经济学家认为，中国所走的局部改革道路似乎已经走进一种半途而废的两难处境：产权改革严重滞后，制度创新严重短缺。后来中国持续的增长与所谓不完全改革的事实被许多经济学家认为难以用西方主流经济学的原理加以说明，也不符合正统经济学的逻辑。这种不一致的局面被英国的彼得·诺兰（Nolan，1993）称之为“中国之谜”。

但是，中国选择渐进式改革也是要付出一定代价的，也面临着一些新的问题。这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分阶段的渐进式改革及其新旧体制的摩擦和矛盾为各种权钱交易、腐败之类的寻租活动留下了体制性空间。

1.2 研究寻租理论及我国转型时期寻租问题的意义

寻租理论是近年来经济学最具刺激性的研究领域，对它的研究大大改变了我们观察事物的方式。^①正式的寻租理论产生于本世纪70年代，但是关于寻租现象的零散论述可以追溯到亚当·斯

① 顾海良等编译：《简明帕氏新经济学辞典》，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

密甚至更早。在众多的关于寻租的定义中，布坎南等人的定义最具有代表性。布坎南等人把寻租定义为人们凭借政府保护进行的寻求财富转移而造成的浪费资源的活动。他们还把寻租描述为人们在某种制度环境下的行为，在这种制度环境下，他们所做的使价值最大化的努力所产生的不是社会剩余而是社会浪费。

寻租理论从一个全新的角度对传统经济学理论提出了挑战。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寻租理论拓展了经济学研究的范围。传统经济学研究主要限于生产性的寻利活动。寻租理论把经济学研究的眼界从生产性的寻利活动扩展到了非生产的寻租活动。这种拓展更有利于人们深化对经济利益关系的认识。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有多少人在从事生产性的寻利活动，有多少人在追求非生产性的寻租活动，这对经济学的研究是一个富有挑战性的课题。寻租理论把人们追求新增经济利益的行为与追求既得经济利益的行为区分开来，不仅仅是一种概念上的明晰，而且更有利于深化人们对制度、体制及产权等问题的认识。人们作出这种选择而不是那种选择，这除了根源于人们对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追求外，还与制度、体制及产权制度等外在环境有关。新制度经济学使制度这个外生变量转变成一个内生变量。制度、体制不仅仅约束着人们的行为，而且还会改变人们的经济利益关系。在历史和现实中，一些国家的制度、体制更有利于人们从事生产性的寻利活动，而另一些国家的制度、体制更有利于人们追求非生产性的寻租活动。

2. 寻租理论有利于深化人们对“政府失败 (government failures)”现象的认识。“政府失败”是公共选择理论的研究重点，如公共选择理论研究了为什么政府的政策出现偏差，为什么政府机构的工作效率大多不尽人意，以及为什么政府部门具有一种内在的超编、超支倾向等问题。此外，新制度经济学、信息论及博

弈论等理论都从不同侧面研究了政府失败的问题。寻租理论的独特性在于，它把政府作为市场经济的参与者看待，把政府干预行为本身“市场化”了，从而把钱与权交易的问题纳入了经济学研究的范围。像权钱交易、腐败及寻租之类的活动严重地制约着发展中国的经济发展，政府操纵、干预市场的行为比比皆是，但是我们的一些所谓正统经济学家们不愿研究这类问题。缪尔达尔对经济学界这种倾向进行过批评。过去经济学家们之所以不愿研究这个所谓“敏感”问题，这除了思维定势（即这些问题好像是政治学研究的任务）以外，更主要的是缺乏研究的切入口和方法。寻租理论的方法及相应的概念、范畴、体系无疑解决了这方面的问题。

3. 寻租理论实际上是新古典经济学的价值观及理论在非生产性活动领域的一种拓展或运用。对寻求租金的分析几乎同我们应用的传统的价格理论是一样的。但是，这种分析确实探讨了现代经济学的许多内容（布坎南，1988）。现代经济学之源在于识别古典经济学假设前提与现实经济条件之间的差距。经济学的中心问题是资源配置问题，即如何把有限的资源进行最佳配置，以满足人类的需要。从古典经济学到新古典经济学，经济学家们几乎都是根据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之学说，来论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人出于对自身利益的追求，其生产和交易行为是如何导致资源的最优配置。这种分析存在着几个前提，（1）市场竞争是唯一的，不存在非市场竞争；（2）制度、政策是外在的，不存在制度和政策的扭曲。实际上，除了市场价格竞争准则外，还有非市场价格准则。制度作为一个内生变量，不可能不存在扭曲。布坎南指出，对寻求租金的分析把对各种相互作用和各种制度的注意力转移到狭窄的竞争市场过程之外，而应用的工具与应用在市场过程内相互作用的那些工具基本相同。所以，对寻求租

金的分析恰当地称为真正意义上的制度经济学。^①新制度经济学就是利用正统经济理论去分析制度的构成和运行，并去发现这些制度在经济体系运行中的地位和作用。在布坎南看来，寻租理论与新制度经济学、公共选择理论及产权理论有着内在的联系。

寻租理论是由“四大支柱”构成的。这“四大支柱”是，（1）垄断、管制与寻租的关系；（2）寻租、设租及其相互关系；（3）制度、体制、产权与寻租的关系；（4）政府行为与寻租。这四个部分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它们构成或涵盖了寻租社会的方方面面。寻租社会的运行从表层上看，它是与垄断、管制密切相关的，没有垄断和管制也就不会产生寻租现象。但是，从深层次看，寻租又与制度、体制及产权具有内在的联系。任何寻租现象的产生都离不开政府的干预，所以，寻租现象自始至终都伴随着政府行为。在寻租社会里，寻租和设租往往是相互作用、互为因果的。是先有寻租，还是先有设租，这必须联系具体的寻租现象进行分析。

寻租现象可以说是一种世界性的现象，只不过在不同国家、不同阶段其程度和规模不一样。一般来讲，发展中国家的寻租规模要远远高于发达国家；管制和政府干预多的国家要远远多于管制和政府干预较少的国家；公有制比例较高的国家可能要多于公有制比例较低的国家；转型国家的寻租规模可能要大于非转型的国家，这是因为两种体制和两种规则的摩擦与矛盾必然为寻租活动留下了空间。

在转型国家，由于选择的改革方式不一样，其寻租规模可能存在很大的差异。一般来讲，渐进式改革可能为寻租活动提供了

^① [美] 詹姆士·布坎南：《寻求租金和寻求利润》，《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8年第6期。

更多的空间。有经济学家认为，印度在从统制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的过程中，由于过于缓慢，持续的时间过长，为寻租活动留下了空间，形成了一种“印度综合症”。最有制度的腐败莫过于印度了，所有的经济活动都与排他性的腐败权相联系。清晰界定的腐败权最容易制度化了，并会一直延续下去，改革这种体制的交易成本将会极其高昂。有人认为，在以前中央计划国家朝着有利于私有产权的方面发展的过程中，“印度综合症”是难以避免的；计划官员不会甘心放弃其职权，在他们的特权受到改革的压力时，他们将会通过管制或许可证而形成规范化的腐败（张五常，1996）。如何避免出现“印度综合症”呢？在张五常看来，如果要在东欧避免出现印度综合症，制度改变的方式必须是激进的。由这种逻辑可以看出，要想减少腐败或寻租的规模必须采取激进式改革。世界银行在1996年世界发展报告《从计划到市场》中也指出，主张渐进式改革的国家必须有能力在较长时间内持续不断地进行改革，并同时有选择地限制开放经济所带来的消极影响。由于市场和计划在一个时期内必须同时存在，所以个人和公司都有很高的积极性来寻求经济租金，方式是将货物或金融资源从经济中定价低和受控制的部分转用于定价高和开放的部分。政府必须有能力牢牢控制宏观和微观经济局面，监管那些依然由计划制约的活动，对违规者要进行严厉的处罚（世界银行，1996）。

我国选择了渐进式改革。经济体制改革在某种意义上讲就是一个新旧体制的替代、转换过程和交换过程。新的体制能否形成取决于很多因素，如相对价格的变化，体制改革的成本与收益的比较等等。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选择了渐进式改革的方式。我国渐进式改革的过程实际上是用市场经济替代计划经济的过程。在这个替代过程中经常会产生“路径依赖”（Path dependence）。所谓“路径依赖”就是指人们或团体对既有路径的依靠、留恋及其对

新的路径的排斥。如诺思所说：“人们过去作出的选择决定了他们现在可能的选择”。沿着新的路径，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变迁可能进入良性循环的轨道，迅速优化；也有可能顺着原来的错误路径往下滑；如果弄得不好，它们还会被锁定在某种无效率的状态之下。一旦进入锁定状态，要脱身而出会变得十分困难。纵观我国这些年的经济改革，一些领域已进入了市场经济，一些领域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还处于“胶着”状态，一些领域还“锁定”在计划经济状态。

在我国渐进式改革过程中，寻租现象是不可避免的。我国不少寻租现象的产生与渐进式改革的方式有关。这是由渐进式改革的特征所决定的。渐进式的改革的特征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渐进式改革是先试点后推广。即国家先在某一部门，或某一地区，或某一类企业试点，一旦成功后再在全国推广。国家为了保证试点的成功，往往对试点部门，或试点地区，或试点企业给予优惠政策，甚至直接承担一部分改革成本。先试点后推广的改革方式有利于降低整体改革的风险，但是这种改革又有一个缺陷，由国家给予优惠政策或承担一部分改革成本的试点往往受财力的限制，一部分改革不可能在全国推广。因此，谁先获得这类改革的试点权，谁实际上获得了一部分改革租金。

(2) 渐进式改革经常选择双轨制改革方案。这是由渐进式改革的逻辑决定的。渐进式改革不是先置旧体制于“死地”然后让新体制产生，而是在保留旧体制的同时，给予新体制一个试验空间。从商品市场到要素市场，我国都选择了双轨制改革方案。近些年来，我国经济领域里过大的租金规模都与双轨制有关。

(3) 渐进式改革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强制性制度变迁的过程。制度变迁可分为自上而下的强制性制度变迁和自下而上的诱致性

制度变迁。自上而下的强制性制度变迁实际上是政府主导型的改革，在这种改革方式中政府能主导改革过程和决定改革的目标。这种改革的好处是政府能保持宏观经济的稳定和减少无序现象。但是这种改革又存在一些弊端，如当改革与政府官员利益发生冲突时，就会出现绕道现象；一些官员会利用手中的改革发动权寻租；强制性制度变迁容易产生制度、政策的扭曲从而为寻租活动提供了条件等。

(4) 渐进式改革是一种倾斜式改革。为了减少改革的阻力和集中财力改革，渐进式改革会选择倾斜式改革方式，即选择那些旧体制的影响较小，又有建立新体制条件的地区作为改革的突破口。我国选择了沿海及开放地区作为我国倾斜式改革的重点，然后通过示范效应和传递效应向全国推广。这种改革方式不可避免地形成一种效应，即每个地区为了获得倾斜式改革的好处，不得不“跑步进京”，通过各种手段获得中央的优惠政策。在这个过程中，也就不可避免地产生寻租现象。

(5) 渐进式改革是一种增量改革、边际改革。也就是在保留、改革旧体制的同时，不断地引入新体制因素。通过增量、边际的调整不断地减少旧体制的比例，即绝对地或相对地减少旧体制。如我国在所有制改革上就是一种增量改革、边际改革。我们在改革、完善公有制的同时，又不断地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从而不断地优化我国所有制结构。有人认为，中国的渐进式改革由于先不能触动许多既得利益，先不对旧的体制进行根本性的改造，而是先在旧体制的旁边（或“边际上”）发展新体制，因而必然出现一种“体制双轨”的局面，通过较长时期的“双轨制过渡”完成改革（樊钢，1994）。

渐进式改革是我国近些年租金规模较大、寻租现象较普遍的一个重要原因。如有人认为，当前我国寻租活动主要集中在5个

“点”：权力的集中点；体制转换的交汇点；监督系统的乏力点；法律政策的滞后点；人、财、物需求的关节点。这5个点的“含金量”都比较高（何清涟，1998）。渐进式改革为权力渗入市场提供了条件。行政权力对市场的渗入乃至权钱交易都与我国市场化改革过程中产权制度改革的滞后有关。大量缺乏产权主体的公有产权为寻租活动提供了可能性。我国渐进式改革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在保留、改革公有制产权的过程中发展非公有制产权的。有人认为，政府职能不改变，权力支配资源的状况继续下去，党团组织在基层企业无能为力，国有企业的基层领导的权力集中调配，政府官员与企业官员上下合谋，趁国有企业改革成现代公司制或股份制，再借助企业家年薪制理论或企业家有优先认股权和持有未来若干年的认股权证，把国有资产分几年分掉，造成一小撮官僚资本，这很可怕，在宣传和法律制度的设计上，要特别强调邓小平提出的“共同富裕”的口号。^①

研究我国转型时期寻租问题的意义是多方面的，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有利于全面地认识我国转型时期的社会经济问题。寻租是我国转型时期一种较为严重的经济社会现象，它与我国新旧体制的摩擦和矛盾有着内在的联系。国内外的实践证明，寻租是转型期的一种较为普遍的现象。但是，经过转型后不同国家的寻租现象的结果是不一样的，例如，同样是转型国家，在重商主义时期，英国从君主专制到民主政体的嬗变转换，正是寻租活动由兴至衰的一个历史轨迹。但是，此时的法国的“集中的经济控制”并没有减弱，法国君主的征税能力完全是单一专制主义的，

^① 刘晓红：《广东十日——政府职能转变与国企改革考察录》，《经济学消息报》，1998年4月10日。

脆弱的议会在实质上赋予国王征税的绝对权力。这种权力不需要其他任何人的赞同，这种权力也就创造了法国的寻租社会。据保守的估计，法国 1688 年中的租税收入约 8050 万英镑，而同时期的英国是 4170 万英镑。这足以说明重商主义阶段法国寻租社会的“极大成功”。更为严重的是，法国国王和贵族的寻租联盟得到制度上的保证。这种制度化的寻租社会导致法国从路易十四本人开始的贪污行为就自然蔓延到社会最基层的官吏那里。特权中的垄断，垄断中的寻租，寻租中的贪污，专制主义保护下的这一切使得法国寻租社会的历史转轨至少比英国晚了 200 年^①。因此如何避免寻租对一个转轨国家的干扰是理论工作者应该研究的一个课题。

第二，有利于揭示我国渐进式改革的深层次矛盾。我国选择渐进式改革有其必然性，但是这种改革方式的一个最大问题是个人和公司都有很高的积极性来寻求经济租金（世界银行，1996）。一方面，渐进式改革为各种寻租活动创造了条件，或者说渐进式改革是寻租产生的原因；另一方面，寻租又延缓了渐进式改革的进程和时间，这转过来又为寻租提供了空间。寻租不仅浪费了社会资源，而且使改革的收益与改革的成本严重地不一致。寻租过程中产生的既得利益集团是改革收益的最大获得者，他们把本应该他们承担的一部分成本转化到社会。寻租者以很少的寻租成本就获得了改革所带来的财富。在我国渐进式改革过程中，寻租者和寻租规模会形成一种自我增长机制，他们会把寻租获得的一部分收益用于寻租，从而不断地形成“规模效益”。寻租行为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化改革的方向是背道而驰的。寻租产生于垄断、

^① 毕焦：《从专制到民主——寻租社会由兴至衰的历史轨迹》，《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89 年第 3 期。

管制、干预及各种优惠特权等等，这些都是市场经济的对立物。寻租者为了自己利益最大化，他们会不断地维持、甚至“创造”垄断、管制、干预及各种优惠特权等等。这无疑会延缓我国市场化改革的进程。所谓市场经济，就是资源配置要由市场决定。茅于軾先生认为，我国政府在资源配置中仍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政府税收虽然不到 GNP 的 13%，但通过财力配置的资源恐怕超过一半，尤其是在资金、土地、劳动力的配置中政府的作用超过了市场的作用。改变政府功能就是政府要降低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这涉及到巨大的权力转移和利益分配（茅于軾，1998）。

第三，对中国寻租问题的研究有利于深化对寻租理论的研究。寻租理论和寻租经济学作为一个经济学的新的分支，其理论体系需要不断完善。寻租理论的完善需要从三个方面努力，一是研究方法和理论体系的创新。当前，寻租理论正在利用制度经济学、产权经济学、公共选择理论及博弈论等理论和方法深化对寻租问题的认识，这些方面已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二是个案方面的研究，包括国别研究及典型的寻租案例研究。本文以我国转型时期的建筑行业及金融行业为例对我国转型时期的寻租问题进行了案例分析，有助于深化对寻租问题的研究。三是寻租问题的历史研究。寻租理论尽管是在本世纪 70 年代才产生的一门新理论，但是寻租现象却已有渊源流长的历史了。把寻租现象上升到理论高度研究是经济学上的又一创新。寻租问题的研究有利于人们对制度、体制及产权，包括政府行为进行认真的反思。本文在不少地方以中国为背景对寻租问题进行研究有利于深化对寻租理论的研究。

第二章 寻租理论概述

2.1 关于寻租 (rent-seeking) 含义的界定

“寻租”的概念是由安·奥·克鲁格在 1974 年提出的，但戈登·塔洛克在 1967 年已对相关的理论作了阐述。^① 戈登·塔洛克在 1967 年发表的论文《关税、垄断和偷窃的福利成本》中已涉及到寻租的基本理论和思想。但是，塔洛克主要是分析了“垄断租”的问题。后来，克鲁格在 1974 年发表的《寻租社会的政治经济学》一文中，集中讨论了由政府对经济活动的数量限制可能会导致的社会福利损失。

在关于寻租理论的文献中，寻租有多种定义。布坎南等人把寻租定义为人们凭借政府保护进行的寻求财富转移而造成的浪费资源的活动。他们还把寻租描述为人们在某种制度环境下的行为，在这种制度环境下，他们所做的使价值最大化的努力所产生的不是社会剩余而是社会浪费。埃克蘭德和托理逊等人把寻租描述为“垄断性活动”或争取政府庇护，以逃避竞争，并取得垄断租金，还把寻租描述为凭借政府批准的垄断权来取得收益。塔洛克等人把寻租定义为为了获得垄断或取得政府其他庇护而从事的活动，或者定义为使用资源，以取得政府允许的垄断，并按自己的偏好，或者为了保护自己，以免他人对这类活动侵犯而改变政

① 顾海良等编译：《简明帕氏新经济学辞典》，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1 年版。